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 录

| | |
|-----------------------------|-----------|
| 1 变动情况（总则） | 1 |
| 1.1 任务由来..... | 1 |
| 1.2 建设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 2 |
|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7 |
| 1.4 编制依据..... | 11 |
| 2 评价要素 | 1 |
| 2.1 评价等级变化情况..... | 1 |
| 2.2 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 1 |
| 2.3 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 3 |
| 3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0 |
| 3.1 项目基本情况..... | 10 |
| 3.2 变动内容分析..... | 10 |
| 3.3 变动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 15 |
| 3.4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 15 |
| 3.5 变动后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17 |
| 4 结论 | 19 |

附件：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危废仓库备案材料
-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环评改建前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变动前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变动前具体平面区位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变动后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周边环境概况图

1 变动情况（总则）

1.1 任务由来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兴生物”）位于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 2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甲壳素及衍生物、蒽醌系染料中间体和染料研发、生产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被扬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为化工监测点企业，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扬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为 2020 年第二批化工重点监测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分为生物化工、精细化工及 1-氨基蒽醌系列产品。

为提升企业仓库环保、安全水平，日兴生物拟对厂内原位于环保二期设施西侧（建筑面积约 2100 m²）的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改造。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进行调查分析，并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咨询工程技术人员等方式，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扬环审批〔2020〕02-34 号）《关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做出批复意见。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 8 日全面建成，2020 年 10 月 14 日重新向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1000762417742B001R】，有效期 3 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特编制《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1.2 建设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目前已完成建设，进行试运行，准备验收。运营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结果，对比本项目与原环评报告，实际建设情况与原有环评及批复内容存在差异，需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说明。存在如下变动情况：

平面布置变动：

原环评设计要求：将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至蒽醌四车间内南侧，移至蒽醌四车间南侧后用途、规模不发生变化，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工艺、处理能力不发生变化，但由于移动后废气装置距离原排气筒（与其他废水处理工艺废气、1-氨基蒽醌（西）车间硝化及脱溶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 15#（QF21））距离较远，需单独新建一根 15m 排气筒 28#。

实际建设情况：全厂基于整体安全考虑，将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至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移至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后用途、规模不发生变化，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工艺、处理

能力不发生变化，原环评要求配套单独新建的一根 15m 排气筒 28# 随之移动。水处理间废水罐及压滤机均为密闭设备，本次搬迁为整体地上搬迁，不牵扯地基等辅助工程建设，主要变化为场内平面布置调整，由原来的离西侧厂界较近搬迁至场内中间位置，搬迁后污染源等均不发生变动，对厂界周边环境将通过场内距离衰减和绿化作用将大大降低，对环境变化向正效益变化，平面布局发生调整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除以上变动之外，危废仓库的主要建设内容、辅助建设内容、公用工程均无变动等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主要运输规模等均不发生变化，根据以上主要变动情况，结合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具体分析，详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 主要建设项目 | |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 本项目实际情况 | 主要变动内容 | 变动原因 |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
| 性质 | 本项目工程性质 | 改扩建 | 改扩建 | 不变 | 无 | 无变化 |
| 规模 | 危废仓库 | 本次建设的仓库建筑面积 1575m ² ，单层，层高 7.5m，共设置三个暂存分区以及一个放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的区域，一分区面积 497.16m ² ，二分区、三分区面积均为 450m ² ，废气处理设施区域面积为 177.84m ² 。每个分区中间由防火墙隔断。 | 和原环评一致 | 无 | 无 | 无变化 |
| | 水处理间 | 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至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至蒽醌四车间内南侧，用于处理吡唑蒽酮重氮化过滤废酸水、环化过滤和洗涤废水；分散蓝 B56# 一硝化压滤母液、预处理后 | 水处理间实际建设过程中移至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仅 | 位置调整，平面布置变化 | 基于全场安全设计和安全生产要 | 无变化 |

| 主要建设项目 | |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 本项目实际情况 | 主要变动内容 | 变动原因 |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
| | | 的缩合抽滤废水、精制废水、二硝化压滤母液、溴化母液；分散红 60#压滤洗涤废液、蒸馏废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添加活性炭搅拌+压滤，处理能力为 960t/d。废水罐和压滤机的废气通过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28#排放，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 | 是平面布置调整，建设内容及规模均不变，和原环评一致 | | 求，整体布置，厂内调整 | |
| 地点 | 项目重新选址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 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至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至蒽醌四车间内南侧 | 实际移至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 | 位置调整，平面布置变化 | 基于安全生产考虑，整体布局 | 无变化 |
|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 本项目设置的以危废仓库为边界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厂区现有项目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之类，根据现场调查，该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同时，该防护距离内未来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点。 | 防护距离不变，该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 无 | 无 | 无变化 |
| 生产工艺 | 危险废弃物仓库工艺流程简述： ①危废入库 ②危废贮存 ③危废出库 水处理间工艺流程简述： 吡唑蒽酮重氮化过滤废酸水、环化过滤和洗涤废水，分散蓝 B56#一硝化压滤母液、预处理后的缩合抽滤废水、精制废水、二硝化 | 主要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动，和原环评一致 | 无 | 无 | 无变化 | |

| 主要建设项目 |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 本项目实际情况 | 主要变动内容 | 变动原因 |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
| | <p>压滤母液、溴化母液，分散红 60# 压滤洗涤废液、蒸馏废水通过泵打入废水罐进行脱色处理，在废水罐内加入活性炭搅拌，再进入压滤机压滤，压滤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压滤滤液进入后续的石膏生产工艺（不在本水处理间进行）。</p> | | | | |
| <p>环境保护措施</p> | <p>废气</p> <p>危废仓库为封闭式，通过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危废缓慢释放溢出的少量有机废气和恶臭物质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7#）排放，安装风机风量为 50000 m³/h。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物质主要为 DMF 及其他有机废气，均以 VOCs 计。未被捕集的少量散逸的有机废气（VOCs）通过仓库无组织排放于厂内，厂内通过绿化、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对厂外环境的影响。</p> <p>水处理间主要用于厂内废水预处理，处理过程中不可避免挥发少量 NH₃ 和 H₂S，废水罐及压滤机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8#）排放。碱液喷淋原理：塔内气体由风机送入，气体由下向上，吸收液由泵打入塔顶通过布液装置均匀向下喷淋，形成逆流吸收，中和后的气体经塔内除雾段后，经排气筒排入大气。</p> | <p>废气处理设施和原环评建设一致，水处理间废气处理设施随之移动，平面布置发生变动</p> | <p>水处理间废气处理设施位置调整，平面布置变化</p> | <p>基于全场安全设计和安全生产要求，整体布置，厂内调整</p> | <p>无变化</p> |

| 主要建设项目 |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 本项目实际情况 | 主要变动内容 | 变动原因 |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
| 废水 | <p>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工作人员从现有用工调配，不增加生活污水。</p> <p>危险废物仓库改建，不进行产品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水处理间废气处理设施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本次水处理间的位置移动不新增废气处理的废水排放。</p>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噪声 | <p>安装各种消声、减震措施等减低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在风机底座安装橡胶垫、风机安装消音器、隔声棉等措施进行降噪，并且采用距离衰减、绿化进行降噪。</p> | 和原环评一致 | 无 | 无 | 无变化 |
| 固废 | <p>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进行建设</p> | 和原环评一致 | 无 | 无 | 无变化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沙、护目镜、防毒面具等、感烟器等气体报警器，摄像头监控。</p> | 和原环评一致 | 无 | 无 | 无变化 |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 日（苏环办〔2021〕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的要求，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变动清单的具体内容，本项目变动后，项目

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主要运输规模等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水处理间位置移动，在场内布置调整和优化，利用厂区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作用大大降低了对厂区外环境的影响。经对照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对照判定情况见表 1.2-2。

表 1.2-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 编号 | 重大变动清单 | 本项目情况 | 判定 |
|----|--|---|--------------------|
| 1 |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 不变动 |
| 2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 不变动 |
| 3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废水不增加。 | 不变动 |
| 4 |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不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不变动 |
| 5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水处理间总平面布置调整，主要变化为场内平面布置调整，由原来的离西侧厂界较近调整至场内中间位置，搬迁后污染源等均不发生变动，对厂界周边环境将通过场内距离衰减和绿化作用将大大降低，对环境变化向正效益变化，平面布局发生调整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

| 编号 | 重大变动清单 | 本项目情况 | 判定 |
|----|---|--|------|
| 6 |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 <p>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类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以下情形之一发生:</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 无变动 |
| 7 |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不发生变化,仅水处理间平面布置调整,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 无变动 |
| 8 |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 <p>变动前后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化,不会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 无变动 |
| 9 |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 <p>本项目仓储项目,不新增废水和污水。</p> | 不涉及 |
| 10 |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 <p>本项目废气排口无变化,不新增,水处理车间单独配套新建的一根15m排气筒28#随之移动移至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排气筒高度无变化</p> | 位置调整 |
| 11 |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 <p>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未发生变化,水处理间位置调整后距离厂界更远,通过厂界距离衰减、厂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 未变动 |

| 编号 | 重大变动清单 | 本项目情况 | 判定 |
|----|--|-----------------------------------|-----|
| 12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 无变动 |
| 13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未要求建设应急事故池，依托厂区现有应急事故废水收集池，无变化 | 不涉及 |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设计内容以及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2-34号）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批复意见，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1.3-1 和表 1.3-2。

表 1.3-1 工程建设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建设名称 |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主要变动内容 | 变动原因 |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
| 主体工程 |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 仓库建筑面积 1575m ² ，单层，层高 7.5m，分为三个暂存分区以及一个放置废气处理设施的区域。 | 仓库建筑面 1575m ² ，单层，层高 7.5m，分为三个暂存分区以及一个放置废气处理设施的区域。 | 不变 | 无 | 无 |
| | 水处理间 | 工艺：活性炭搅拌+压滤，处理能力 960t/d | 工艺：活性炭搅拌+压滤，处理能力 960t/d | 位置移动。原环评计划在萘醌四车间，现在已经移至石膏车间东侧 | 因为安全管理角度，整体布局进行调整 | 无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 不变 | 无 | 无 |
| | 排水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不变 | 无 | 无 |

| 类别 | 建设名称 |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主要变动内容 | 变动原因 |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
| 程 | 供电 | 本项目用电量为5万度。依托日兴公司现有的供配电系统（现公司有2000kVA变压器各一台；另配备160kW和200kW的柴油发电机组两台，为紧急状态下提供应急电源保障）。依托日兴公司现有的供配电系统 | 本项目用电量为5万度。依托日兴公司现有的供配电系统（现公司有2000kVA变压器各一台；另配备160kW和200kW的柴油发电机组两台，为紧急状态下提供应急电源保障）。 | 不变 | 无 | 无 |
| | 储运 | 厂外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汽车运输，厂内运输依托厂内现有叉车运输。 | 厂外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汽车运输，厂内运输依托厂内现有叉车运输。 | 不变 | 无 | 无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危废仓库废气：风机一台（风量50000m ³ /h），废气收集送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7#）排放 | 危废仓库废气：风机一台（风量50000m ³ /h），废气收集送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7#）排放 | 不变 | 无 | 无 |
| | | 水处理间废气：管道密闭收集送至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8#）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利用现有，排气筒新增，位置移动 | 水处理间废气：管道密闭收集送至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8#）排放 | 位置移动。随水处理间一并移至石膏车间东侧 | 不变 | 不变 |
| |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隔音、减震等措施，降噪效果20-30dB(A)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隔音、减震等措施 | 不变 | 无 | 无 |
| | 固体废物处理 | 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9t/a，属于危险固废，收集暂存后送入厂内焚烧炉焚烧，暂存于本次建设的危废库中 | 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9t/a，属于危险固废，收集暂存后送入厂内焚烧炉焚烧 | 不变 | 无 | 无 |

表 1.3-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环评批复要求 | 已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 |
|----|--------------|--------------------|------|
| 1 | 废气：认真落实《报告表》 |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①危废仓 | 已落 |

| 序号 | 环评批复要求 | 已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 |
|----------|---|---|------------|
| | <p>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危废暂存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须经微负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排。VOCs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臭气排放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该项目共增设2根排气筒(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动后需增设1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p> | <p>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通过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危废缓慢释放溢出的少量有机废气和恶臭物质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7#)排放，安装风机风量为50000 m³/h。2020年11月7日至11月8日，排放的废气中VOCs检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医药制造行业中生物发酵的标准要求，产生的臭气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要求；未被捕集的少量散逸的有机废气通过仓库无组织排放于厂内，厂内通过绿化、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对厂外环境的影响，危废仓库4个门(窗)口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NMHC)任意一小时平均值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②水处理间主要用于厂内废水预处理，处理过程中不可避免挥发少量NH₃和H₂S，废水罐及压滤机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8#)排放。2020年11月7日至11月8日，排放的废气中氨和硫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p> | <p>实</p> |
| <p>2</p> | <p>噪声：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界外噪声稳定达标。</p> | <p>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危废库和水处理间新增的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在风机底座安装橡胶垫、风机安装消音器、隔声棉等措施进行降噪，并且采用距离衰减、绿化进行降噪，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2020年11月7日至11月8日，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在327省道</p> | <p>已落实</p> |

| 序号 | 环评批复要求 | 已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 |
|----|---|---|------|
| | | 20±5m 范围内，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
| 3 | 固废：该项目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规范化建设，全封闭设计、分类存放，贮存仓库地面、截流沟和截流池等均须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该贮存仓库仅限于贮存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此危废。 |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规范化建设，地面采用防渗，屋顶封闭防雨淋、危废间上锁防流失，满足“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按照要求记录了危险废物情况，并注明了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贮存仓库仅限于贮存日兴生物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 | 已落实 |
| 4 |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接管口）和标识，预留采样位置，设立明显标志。 |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相关要求，废气：本项目总计2个排口。危废仓库建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27#）排放。水处理间建设二级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8#）排放。均设置标识标牌。并按照要求设置了检测孔，建有可便于操作的检测平台。 危废仓库：分区管理，按照要求设置小标签、信息牌、公示牌、公告牌等标识。 | 已落实 |
| 5 | 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危废仓库”边界外50米、你公司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该范围内不得有环境敏感设施或场所。 |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废仓库”边界外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设施或场所，在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设施或场所。 | 已落实 |
| 6 | 该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气：VOCs≤0.4053t/a。 2、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根据2020年11月7日至11月8日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年产生废气排放量为1.728×10 ⁻⁴ t/a。满足批复要求。 2、固废均进行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 已落实 |

| 序号 | 环评批复要求 | 已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 |
|----|--|---|------|
| 7 | 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建筑污水经沉淀后排放，沉淀出来的泥沙填埋于工地，不外排；施工粉尘由施工单位采取防治措施进行控制；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 施工期已完成，均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落实，施工期间未发生投诉和扰民事件。 | 已落实 |
| 8 | 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于2020年10月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00762417742B001R。 | 已落实 |

1.4 编制依据

1.4.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9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通过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并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2008]87号令，2008年2月28日第一次修订，2008年6月1日施行；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1996]77

号令，1996年10月29日通过，1997年3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并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3号，1998年11月28日通过，1998年11月29日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通过，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苏环办〔2021〕122号）；

(11) 《江苏省重点环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环大气[2019]53号）；

(1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14]128号）。

1.4.2 技术导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原环境保护部，2017年1月1日施行；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生态环境部，2018年7月31日发布，2018年12月1日施行；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生态环境部, 2018年9月30日发布, 2019年3月1日施行;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原环境保护部, 2009年12月23日发布, 2010年4月1日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生态环境部, 2018年10月14日发布, 2019年3月1日施行;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原环境保护部, 2016年1月7日发布并施行。

1.4.3 其他资料

(1) 《关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2日, 杨环审批〔2020〕02-34号);

(2)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3)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评价等级不发生变化,原环评中评价等级情况如下:

(1) 大气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工业集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

(2) 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北澄子河、十里尖河、南关干渠、同心河、日兴河、腰庄河属于IV类水体。

(3) 噪声

工业集中区属于3类声功能区,其中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点属于2类声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划分为4a类。4a类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为:a、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text{m}\pm 5\text{m}$; b、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text{m}\pm 5\text{m}$ 。

(4) 地下水

评价区范围内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水质标准。

(5) 土壤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2.2 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评价范围不发生变化,原环评中评价范围情况如下:

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评价范围为边长5km的矩形,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半径 3km 的圆。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2.2-1，项目主要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2-2。

表 2.2-1 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 坐标 ^o | |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人)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距离(m)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环境空气 (边长 5km) 及环境风险 (半径 3km) | 119.47577 | 32.78237 | 高邮市区 | 居民 | 22402 | 二类区 | NW | 1380 |
| | 119.46247 | 32.77855 | 高邮镇 | | 3605 | | NW | 740 |
| | 119.50629 | 32.77498 | 赵庄 | | 116 | | NW | 515 |
| | 119.45023 | 32.74722 | 姜庄 | | 50 | | WNW | 1020 |
| | 119.46848 | 32.76495 | 碧水新城 | | 1200 | | W | 760 |
| | 119.46378 | 32.76335 | 聂庄 | | 280 | | W | 935 |
| | 119.45763 | 32.75879 | 新圩 | | 70 | | WSW | 1080 |
| | 119.46743 | 32.75478 | 合兴 | | 221 | | WSW | 1330 |
| | 119.46237 | 32.75264 | 陈庄 | | 168 | | WSW | 1590 |
| | 119.45756 | 32.75583 | 惠民花园 | | 820 | | WSW | 1820 |
| | 119.43758 | 32.75643 | 新坝 | | 224 | | WSW | 1610 |
| | 119.46327 | 32.75834 | 新城村 | | 168 | | SW | 1300 |
| | 119.44271 | 32.74628 | 管家庄 | | 133 | | WSW | 1710 |
| | 119.44761 | 32.74635 | 王庄 | | 805 | | SW | 1660 |
| | 119.43978 | 32.76584 | 桥庄 | | 525 | | SW | 540 |
| | 119.45735 | 32.75763 | 戴桥 | | 1120 | | SSW | 2360 |
| | 119.45674 | 32.73456 | 杨庄 | | 385 | | S | 2300 |
| | 119.44564 | 32.74433 | 钱大庄 | | 175 | | SE | 1250 |
| | 119.44523 | 32.75467 | 戴庄 | | 105 | | SSE | 500 |
| | 119.48816 | 32.75451 | 凤凰村 | | 805 | | SE | 600 |
| | 119.46679 | 32.75922 | 陈庄 | | 180 | | E | 1940 |
| | 119.48536 | 32.75566 | 高谢胜利组 | | 665 | | E | 654 |
| | 119.48563 | 32.75423 | 腰庄 | | 530 | | ENE | 2080 |
| | 119.48587 | 32.73652 | 曹家圩 | | 280 | | NE | 1560 |
| | 119.48627 | 32.75306 | 钱庄 | | 510 | | NNE | 1430 |
| | 119.44971 | 32.78261 | 十里村 | | 228 | | NE | 2250 |
| 119.49783 | 32.77971 | 绪大桥 | 158 | NE | 2400 | | | |
| 119.50272 | 32.77934 | 谢桥 | 315 | NE | 2480 | | | |

表 2.2-2 主要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方位 | 最近距离(m) | 规模/功能 |
|------|--|---------|---------|----------------------|
| 水环境 | 排涝河 | 南北向贯穿厂区 | / | 景观、排涝, IV类 |
| | 南关干渠 | S | 350 | 景观、排涝, IV类 |
| | 十里尖河 | N | 470 | 景观、排涝, IV类 |
| | 北澄子河 | N | 3950 | 排污, IV类 |
| 地下水 | 项目厂界外 6km ² 范围以内的潜水含水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居民饮用水使用自来水, 不使用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源 | | | (GB/T14848-2017)相关标准 |
| 声环境 | 厂界 | / | / | 3 类 |
| 生态环境 | 京杭大运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 W | 3300 | 水源水质保护 |

2.3 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2.3.1 环境质量标准

变动前后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标准不变。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VOCs、氨、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要求, 标准值详见表 2.3-1。

表 2.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平均时间 | 浓度限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SO ₂ | 年平均 | 60 | ug/m 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 1 小时平均 | 500 | | |
| NO ₂ | 年平均 | 40 | | |
| | 24 小时平均 | 80 |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NO _x | 年平均 | 50 | | |
| | 24 小时平均 | 100 | | |

| 污染物名称 | 平均时间 | 浓度限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PM ₁₀ | 1 小时平均 | 250 | ug/m ³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相关要求 |
| | 年平均 | 70 |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PM _{2.5} | 年平均 | 35 | | |
| | 24 小时平均 | 75 | | |
| 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160 |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CO | 24 小时平均 | 4000 | | |
| | 1 小时平均 | 10000 | | |
| 氨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硫化氢 | 1 小时平均 | 10 | | |
| TVOC | 8 小时均值 | 600 | | |

*注：根据 HJ2.2-2018，1 小时平均值按 8 小时均值的 2 倍计。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北澄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十里尖河、南关干渠无水环境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2.3-2。

表 2.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项目 | 标准限值 (mg/L) | 标准来源 |
|--------------------|-------------|--|
| pH | 6~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V类标准 |
| COD | ≤15 | |
| DO | ≥3 | |
| NH ₃ -N | ≤1.5 | |
| 总磷 | ≤0.3 | |
| BOD ₅ | ≤6 |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日兴生物东厂界在 327 省道两侧

20±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2.3-3。

表 2.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 评价范围 | 等效声级 (dB (A)) | | 标准来源 |
|------|---------------|----|---------------------------------------|
| | 昼间 | 夜间 | |
| 厂界 | 65 | 55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 类标准 |
| | 70 | 55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4a 类标准 |

(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进行现状评价。标准值详见表 2.3-4。

表 2.3-4 地下水质量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 项目 | 单位 | 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V 类 | 标准来源 |
|--------------------------------------|------|------------|--------|--------|--------------------------|---------------|--------------------------------------|
| pH 值 | 无量纲 | 6.5≤pH≤8.5 | | | 5.5≤pH<6.5 8.5<pH≤9.0 | <5.5 或>9.0 | 《地下水 质量标准 (GB/T14 848-2017) |
|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 mg/L | ≤150 | ≤300 | ≤450 | ≤650 | >650 | |
| 溶解性 总固体 | mg/L | ≤300 | ≤500 | ≤1000 | ≤2000 | >2000 | |
| 硫酸盐 | mg/L | ≤50 | ≤150 | ≤250 | ≤350 | >350 | |
| 氯化物 | mg/L | ≤50 | ≤150 | ≤250 | ≤350 | >350 | |
| 铁 | mg/L | ≤0.1 | ≤0.2 | ≤0.3 | ≤2.0 | >2.0 | |
| 锰 | mg/L | ≤0.05 | ≤0.05 | ≤0.10 | ≤1.50 | >1.50 | |
| 铜 | mg/L | ≤0.01 | ≤0.05 | ≤1.00 | ≤1.50 | >1.50 | |
| 锌 | mg/L | ≤0.05 | ≤0.5 | ≤1.00 | ≤5.00 | >5.00 | |
| 挥发性 酚类(以苯 酚计) | mg/L | ≤0.001 | ≤0.001 | ≤0.002 | ≤0.01 | >0.01 | |
|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 mg/L | ≤1.0 | ≤2.0 | ≤3.0 | ≤10.0 | >10.0 | |

| 项目 | 单位 |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 标准来源 |
|--------------------|--|---------|---------|--------|--------|--------|------|
| O ₂ (计) | | | | | | | |
| 氨氮 | mg/L | ≤0.02 | ≤0.10 | ≤0.50 | ≤1.50 | >1.50 | |
| 总大肠杆菌群 | MPN _b /100m 或 CFU/100mL | ≤3.0 | ≤3.0 | ≤3.0 | ≤100 | >100 | |
| 细菌总数 | CFU/mL | ≤100 | ≤100 | ≤100 | ≤1000 | >1000 | |
| 亚硝酸盐 (以 N 计) | mg/L | ≤0.01 | ≤0.10 | ≤1.00 | ≤4.80 | >4.80 | |
| 硝酸盐 (以 N 计) | mg/L | ≤2.0 | ≤5.0 | ≤20.0 | ≤30.0 | >30.0 | |
| 氰化物 | mg/L | ≤0.001 | ≤0.01 | ≤0.05 | ≤0.1 | >0.1 | |
| 氟化物 | mg/L | ≤1.0 | ≤1.0 | ≤1.0 | ≤2.0 | >2.0 | |
| 汞 | mg/L | ≤0.0001 | ≤0.0001 | ≤0.001 | ≤0.002 | >0.002 | |
| 砷 | mg/L | ≤0.001 | ≤0.001 | ≤0.01 | ≤0.05 | >0.05 | |
| 镉 | mg/L | ≤0.0001 | ≤0.001 | ≤0.005 | ≤0.01 | >0.01 | |
| 铬 (六价) | mg/L | ≤0.005 | ≤0.01 | ≤0.05 | ≤0.10 | >0.10 | |
| 铅 | mg/L | ≤0.005 | ≤0.005 | ≤0.01 | ≤0.10 | >0.10 | |
| 镍 | mg/L | ≤0.002 | ≤0.002 | ≤0.02 | ≤0.10 | >0.10 | |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中风险筛选值。标准值详见表 2.3-5。

表 2.3-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 类别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
|------|----|----------|------------|
| 基本项目 | 1 | 砷 | 60 |
| | 2 | 镉 | 65 |
| | 3 | 铬（六价） | 5.7 |
| | 4 | 铜 | 18000 |
| | 5 | 铅 | 800 |
| | 6 | 汞 | 38 |
| | 7 | 镍 | 900 |
| | 8 | 四氯化碳 | 2.8 |
| | 9 | 氯仿 | 0.9 |
| | 10 | 氯甲烷 | 37 |
| | 11 | 1,1-二氯乙烷 | 9 |

| 类别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
|------|----|--|------------|
| | 12 | 1,2-二氯乙烷 | 5 |
| | 13 | 1,1-二氯乙烯 | 66 |
| | 14 | 顺-1,2-二氯乙烯 | 596 |
| | 15 | 反-1,2-二氯乙烯 | 54 |
| | 16 | 二氯甲烷 | 616 |
| | 17 | 1,2-二氯丙烷 | 5 |
| | 18 | 1,1,1,2-四氯乙烷 | 10 |
| | 19 | 1,1,2,2-四氯乙烷 | 6.8 |
| | 20 | 四氯乙烯 | 53 |
| | 21 | 1,1,1-三氯乙烷 | 840 |
| | 22 | 1,1,2-三氯乙烷 | 2.8 |
| | 23 | 三氯乙烯 | 2.8 |
| | 24 | 1,2,3-三氯丙烷 | 0.5 |
| | 25 | 氯乙烯 | 0.43 |
| | 26 | 苯 | 4 |
| | 27 | 氯苯 | 270 |
| | 28 | 1,2-二氯苯 | 560 |
| | 29 | 1,4-二氯苯 | 20 |
| | 30 | 乙苯 | 28 |
| | 31 | 苯乙烯 | 1290 |
| | 32 | 甲苯 | 1200 |
| | 33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570 |
| | 34 | 邻二甲苯 | 640 |
| | 35 | 硝基苯 | 76 |
| | 36 | 苯胺 | 260 |
| | 37 | 2-氯酚 | 2256 |
| | 38 | 苯并[a]蒽 | 15 |
| | 39 | 苯并[a]芘 | 1.5 |
| | 40 | 苯并[b]荧蒽 | 15 |
| | 41 | 苯并[k]荧蒽 | 151 |
| | 42 | 蒽 | 1293 |
| | 43 | 二苯并[a,h]蒽 | 1.5 |
| | 44 | 茚并[1,2,3-cd]芘 | 15 |
| | 45 | 萘 | 70 |
| 其他项目 | 46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 4500 |

2.3.2 排放标准

变动前后大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标准不变。排放总量不变。

(1) 工艺废气

本项目 VOCs 排放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臭气排放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水处理间产生的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详见表 2.3-6。

表 2.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有组织排放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 执行标准 |
|------------|-----------------------------|-----------|-------------|--------------------------------|---|
| |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00 | 15 | - | 20 | 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
| VOCs | 40 | | 1.5 | 2 |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 氨 | / | 15 | 4.9 |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硫化氢 | / | | 0.33 | 0.1 | |

厂内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2.3-7。

表 2.3-7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 污染物项目 |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NMHC | 6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3) 噪声排放标准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

准，东侧厂界在 327 省道 20±5m 范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2.3-8。

表 2.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3 类 | 65 | 55 |
| 4 类 | 70 | 55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建设项目，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如表 2.3-9 所示。

表 2.3-9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接管量 | 最终排放量 | |
|----|-------|------------------|--------|-------|-------|--------|
| 废气 | 有组织 | VOCs | 1.92 | 1.728 | / | 0.192 |
| | | NH ₃ | 0.05 | 0.045 | / | 0.005 |
| | | H ₂ S | 0.01 | 0.009 | / | 0.001 |
| | 无组织 | VOCs | 0.2133 | 0 | / | 0.2133 |
| 固废 | 危险固废 | 9 | 9 | / | 0 | |

3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G5990]其他仓储业

建设地点：变动前后项目建设地点和占地范围不变，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2号。日兴公司的厂区基本呈四边形，厂区人流出入口在厂区南侧，朝向同心路，物流出入口在厂区西侧，朝向珠光路，应急出口设置在厂区北侧，朝向威高路。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部，其它区域为生产区，之间用二道门严格分开。而本次建设的危废库位于厂区最西侧中部，其东面是环保二期（污水池），南面是虾膏车间，西面是围墙，北面是分散蓝红车间。危废库内部拟分为三个分区，根据危废的种类和性质分区、分类贮存。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至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原环评移至蒽醌四车间内南侧。）

工作班制：本项目不增加员工，每天三班 24 小时，生产车间年工作日 320 天，年运行 7680 小时。

投资：根据原环评报告，项目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0%；实际建设中，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8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3.2 变动内容分析

3.2.1 平面布置调整

原环评中：将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至蒽醌四车间内南侧，移至蒽醌四车间南侧后用途、规模不发生变化，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工艺、处理能力不发生变化，但由于移动后废气装置距离原排气

筒（与其他废水处理工艺废气、1-氨基蒽醌（西）车间硝化及脱溶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 15#距离较远，需单独新建一根 15m 排气筒 28#。

变动后：

实际建设情况：全厂基于整体安全考虑，将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至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移至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后用途、规模不发生变化，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工艺、处理能力不发生变化，原环评要求配套单独新建的一根 15m 排气筒 28#随之移动。水处理间废水罐及压滤机均为密闭设备，本次搬迁为整体地上搬迁，不牵扯地基等辅助工程建设，主要变化为场内平面布置调整，由原来的离西侧厂界较近搬迁至场内中间位置，搬迁后污染源等均不发生变动，对厂界周边环境将通过场内距离衰减和绿化作用将大大降低，对环境变化向正效益变化，平面布局发生调整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除以上变动之外，危废仓库的主要建设内容、辅助建设内容、公用工程均无变动等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主要运输规模等均不发生变化

3.2.2 变动前后主要建设内容

变动前后仅仅是水处理间的位置发生调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建设基本内容

①为提升企业仓库环保、安全水平，日兴生物拟对厂内原位于环保二期设施西侧（建筑面积约 2100 m²，现已用面积 150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进行改建，改建后面积为 1575m²（项目立项文件邮工信备[2019]154 号中改建仓库面积 6000m²，本次实际改建仓库面积为 1575m²，剩余 4425m² 待公司今后需要再做规划），本次改造不移动

仓库空间位置，不新增建筑面积，只是将原危险废物仓库北部拆除至与北侧厂房距离 12m，南部的水处理间移至蒽醌四车间内部最南侧，利用拆除后危险废物库剩下的部分以及南部的原水处理间作为一栋单独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配套相关安全、环保、消防等设施。本项目为乙类危废库（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乙类），厂内产生的甲类危废不暂存于本危废库，甲类危废产生后临时存放于配伍车间（《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中位于焚烧炉车间北侧占地约 950m² 的危废库目前作为配伍车间使用），并当天直接送厂内焚烧炉焚烧。根据《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暂存在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危废主要有厂内各类残渣、废活性炭、焚烧飞灰及焚烧灰渣等，最大贮存量为 13618.038t/a。

②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至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原环评移至蒽醌四车间）后用途、规模不发生变化，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工艺、处理能力不发生变化，但由于移动后废气装置距离原排气筒（与其他废水处理工艺废气、1-氨基蒽醌（西）车间硝化及脱溶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 15#距离较远，需单独新建一根 15m 排气筒 28#。

建设工程主要内容

①危废仓库

本次建设的仓库建筑面积 1575m²，单层，层高 7.5m，共设置三个暂存分区以及一个放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的区域，一分区面积 497.16m²，二分区、三分区面积均为 450m²，废气处理设施区域面积为 177.84m²。每个分区中间由防火墙隔断。

按照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和物料形态不同，共设置三个暂存分区，对于不相容的固体废物分区贮存。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处理，厂内危险废物累计贮存不得超过500吨，最大允许贮存时间不超过90天。

一分区：主要暂存1-氨基蒽醌系列产品产生的中间体废物（活性炭滤渣）、压滤残渣、蒸馏残渣、过滤滤渣、脱色过滤滤渣以及厂区内废水预处理产生的废水处理物化污泥；

二分区：主要暂存氨基葡萄糖盐酸盐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压滤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压滤滤渣、废水处理生化污泥，固废焚烧炉产生的焚烧灰渣、焚烧飞灰，墨水生产产生的废滤芯、检测废液、废油墨；

三分区：主要暂存生物化工系列产品产生的蒸馏残渣、过滤滤渣、滤膜，精细化工系列产品产生的滤渣、废活性炭、残渣、精馏残渣、蒸馏残渣、脱色残渣，1-氨基蒽醌系列产品产生的中间体废物（DMF渣），以及废大孔树脂、废弃包装桶、废弃处理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

“三防”设计

本项目危废库按照“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设计。液态及半固态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储漏盘或围堰，设置防渗截流沟。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以及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报警、监控设计

本项目在危废库外设置室内消火栓2只，室外消火栓6只，库内设置三堵防火墙进行分区，设置KB-200IA001防爆可燃气体探测器6只，KB-200IA001防爆有毒气体探测器6只。在出入口、设施内部、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
 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②水处理间

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污水处理间移至危废仓库南部的污水处理间移至
 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原环评移至蒽醌四车间内南侧），用
 于处理吡唑蒽酮重氮化过滤废酸水、环化过滤和洗涤废水；分散蓝
 B56#一硝化压滤母液、预处理后的缩合抽滤废水、精制废水、二硝
 化压滤母液、溴化母液；分散红 60#压滤洗涤废液、蒸馏废水，处理
 工艺主要为添加活性炭搅拌+压滤，处理能力为 960t/d。废水罐和压
 滤机的废气通过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
 过一根 15m 排气筒 28#排放，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2000m³/h。

本次变动后，仅是平面布置调整，主要使用仪器设备不变，变动
 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 类别 | 建设名称 | 设计能力 | 实际建设能力 | 变化情况(备注) |
|------|----------|---|--|---------------------------|
| 主体工程 |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 仓库建筑面积 1575m ² ，单层，层高 7.5m，分为三个暂存分区以及一个放置废气处理设施的区域。 | 仓库建筑面积 1575m ² ，单层，层高 7.5m，分为三个暂存分区以及一个放置废气处理设施的区域。 | 改建 |
| | 水处理间 | 工艺：活性炭搅拌+压滤，处理能力 960t/d | 工艺：活性炭搅拌+压滤，处理能力 960t/d | 位置移动，计划在蒽醌四车间，现已经移至石膏车间东侧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 不变 |
| | 排水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不变 |
| | 供电 | 本项目用电量为 5 万度。依托日兴公司现有的供配电系统（现公司有 2000kVA 变压器各一台；另配备 160kW 和 200kW 的柴油发电机组两台，为紧急状态下提供应急电源保 | 本项目用电量为 5 万度。依托日兴公司现有的供配电系统（现公司有 2000kVA 变压器各一台；另配备 160kW 和 200kW 的柴油发电机组两 | 不变，依托日兴公司现有的供配电系统 |

| | | | | |
|------|--------|---|---|---------------------|
| | | 障)。 | 源保障)。 | |
| | 储运 | 厂外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汽车运输,厂内运输依托厂内现有叉车运输。 | 厂外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汽车运输,厂内运输依托厂内现有叉车运输。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危废仓库废气:风机一台(风量 50000m ³ /h),废气收集送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7#)排放 | 危废仓库废气:风机一台(风量 50000m ³ /h),废气收集送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7#)排放 | 不变,新建 |
| | | 水处理间废气:管道密闭收集送至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8#)排放 | 水处理间废气:管道密闭收集送至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8#)排放 | 不变,废气处理装置利用现有,排气筒新增 |
| |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隔音、减震等措施,降噪效果 20-30dB(A)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隔音、减震等措施 | 不变 |
| | 固体废物处理 | 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 9t/a,属于危险固废,收集暂存后送入厂内焚烧炉焚烧 | 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 9t/a,属于危险固废,收集暂存后送入厂内焚烧炉焚烧 | 暂存于本次建设的危废库中 |

表 3.2-2 水处理间主要设备情况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环评设计数量 | 实际建设数据 | 备注 |
|----|-----|-----------------------------|--------|--------|---------|
| 1 | 压滤机 | 过滤面积 80m ² | 2 | 2 | 现有,一用一备 |
| 2 | 废水罐 | PPH; 50m ³ ,带搅拌 | 4 | 4 | 现有 |
| 3 | 废水罐 | PPH; 100m ³ ,带搅拌 | 6 | 6 | 现有 |

3.3 变动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变动仅水处理间平面布置调整,变动前后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详见原环评报告。

3.4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3.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仅水处理间平面布置调整,变动后,水处理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预处理产生的氨和硫化氢,通过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由 1 台通风风机收集后送至二级碱喷淋系统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8#)排放。收集效率按 100%计,去除效率约为 90%。

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经活性炭吸附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进行预测分析。

表 3.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及参数一览表（点源）

| 污染源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参数 | | |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速率(kg/h) |
|---------------|--------------|----------|--------------|-------|-------|--------|----------|-----------|------------|
| | 经度 | 纬度 |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C) | 流量(m³/h) | | |
| 15m 高排气筒(27#) | 119.46721 | 32.75775 | 3 | 15 | 1 | 20 | 50000 | VOCs | 0.025 |
|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70 |
| 15m 高排气筒(28#) | 119.47565 | 32.76326 | 2 | 15 | 0.26 | 20 | 2000 | 氨 | 0.001302 |
| | | | | | | | | 硫化氢 | 0.001 |

由上表可知，变动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落地浓度对周围大气环境中的浓度贡献值较小，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不明显，不会造成这些区域空气环境功能的改变。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动，经分析对照场内平面布置对周围环境影响未发生变化。

3.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废水及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与原环评一致，不新增废水。

3.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与原环评一致，主要变化为场内平面布置调整，由原来的离西侧厂界较近搬迁至厂内中间位置，对厂界周边环境将通过场内距离衰减和绿化作用将大大降低，对环境变化向正效益变化。

3.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对周围环境影响未发生变化。

3.5 变动后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3.5.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变动仅水处理间平面布置调整，变动前后，废气处理措施均不发生变动。

1、危废仓库：

本项目危废仓库仅用于危险废物的暂时存储，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存储的危废均用密封包装，固体危废采用吨袋包装，液体危废采用桶装，滤渣、残渣、污泥等采用防漏胶袋装，在储存过程中，危险废物不可避免的挥发损耗，挥发形成少量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

危废仓库为封闭式，通过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危废缓慢释放溢出的少量有机废气和恶臭物质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7#）排放，安装风机风量为 50000 m³/h。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物质主要为 DMF 及其他有机废气，均以 VOCs 计。未被捕集的少量散逸的有机废气（VOCs）通过仓库无组织排放于厂内，厂内通过绿化、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对厂外环境的影响。

2、水处理间：

水处理间主要用于厂内废水预处理，处理过程中不可避免挥发少量 NH₃ 和 H₂S，废水罐及压滤机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8#）排放。碱液喷淋原理：塔内气体由风机送入，气体由

下向上，吸收液由泵打入塔顶通过布液装置均匀向下喷淋，形成逆流吸收，中和后的气体经塔内除雾段后，经排气筒排入大气。

3.5.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前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不变，其噪声治理措施不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原环评。

3.5.3 固废处置情况

变动前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不变，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3.5.4 总量变化情况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4月22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0〕02-34号），环评批复见附件1。

本次变动不会引起总量变化，建设项目具体总量变化情况见表3.5.4-1。

表 3.5-1 变动前后建设项目总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 分类 | 污染物 | 排放总量 | | 增减量 |
|----|------|--------|--------|-----|
| | | 变动前 | 变动后 | |
| | | t/a | t/a | t/a |
| 废气 | VOCs | 0.4053 | 0.4053 | 0 |

4 结论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目前已完成建设，进行试运行，准备进行验收。运营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结果，对比本项目与原环评报告，实际建设情况与原有环评及批复内容存在差异，需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说明。存在如下变动情况：

平面布置变动：

原环评设计要求：将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至蒽醌四车间内南侧，移至蒽醌四车间南侧后用途、规模不发生变化，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工艺、处理能力不发生变化，但由于移动后废气装置距离原排气筒（与其他废水处理工艺废气、1-氨基蒽醌（西）车间硝化及脱溶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 15#（QF21））距离较远，需单独新建一根 15m 排气筒 28#。

实际建设情况：全厂基于整体安全考虑，将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至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移至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后用途、规模不发生变化，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工艺、处理能力不发生变化，原环评要求单独配套新建的一根 15m 排气筒 28# 随之移动。水处理间废水罐及压滤机均为密闭设备，本次搬迁为整体地上搬迁，不牵扯地基等辅助工程建设，主要变化为场内平面布置调整，由原来的离西侧厂界较近搬迁至场内中间位置，搬迁后污染源等均不发生变动，对厂界周边环境将通过场内距离衰减和绿化作用将大大降低，对环境变化向正效益变化，平面布局发生调整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除以上变动之外，危废仓库的主要建设内容、辅助建设内容、公用工程均无变动等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主要

运输规模等均不发生变化。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 日（苏环办〔2021〕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的要求，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变动清单的具体内容，本项目变动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主要运输规模等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水处理间位置移动，在场内布置调整和优化，利用厂区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作用大大降低了对厂区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判定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 编号 | | 重大变动清单 | 本项目情况 | 判定 |
|----|----|--|---|--------|
| 1 | 性质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 不变动 |
| 2 | 规模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 不变动 |
| 3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废水不增加。 | 不变动 |
| 4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不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不变动 |
| 5 | 地点 |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 |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水处理间总平面布置调整，主要变 | 环境防护距离 |

| | | | | |
|----|--------|---|--|---------------------|
| | | <p>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 <p>化为场内平面布置调整，由原来的离西侧厂界较近调整至场内中间位置，搬迁后污染源等均不发生变动，对厂界周边环境将通过场内距离衰减和绿化作用将大大降低，对环境变化向正效益变化，平面布局发生调整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 <p>范围无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p> |
| 6 | 生产工艺 |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 <p>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类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以下情形之一发生：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 <p>无变动</p> |
| 7 | |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不发生变化，，仅水处理间平面布置调整，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 <p>无变动</p> |
| 8 | 环境保护措施 |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 <p>变动前后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化，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 <p>无变动</p> |
| 9 | |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 <p>本项目仓储项目，不新增废水和污水。</p> | <p>不涉及</p> |
| 10 | |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p> | <p>本项目废气排口无变化，不新增，水处理车间单独配套新建的一根 15m 排气筒 28#随之移</p> | <p>位置调整</p> |

| | | | |
|----|--|--|-----|
| | 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动移至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排气筒高度无变化 | |
| 11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未发生变化，水处理间位置调整后距离厂界更远，通过厂界距离衰减、厂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变动 |
| 12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 无变动 |
| 13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未要求建设应急事故池，依托厂区现有应急事故废水收集池，无变化 | 不涉及 |

综上所述，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中的相关要求，变动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不发生变化。项目仅平面布置调整，其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增加，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排放标准不发生变化，总量不发生变化，因此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特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可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2-34号

项目代码：2019-321084-77-03-671678

关于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高邮市高邮镇人民政府的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 2 号、你公司现有危险废物仓库实施改建具有环境可行性，改建后的仓库为乙类危废库，面积为 1575 平方米，主要用于厂内各类残渣、废活性炭、焚烧飞灰及焚烧灰渣等危险废物暂存，贮存最大量约为 13618.038t/a。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高邮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

1

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危废暂存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须经微负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排。VOCs 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臭气排放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该项目共增设 2 根排气筒（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动后需增设 1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2、噪声：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界外噪声稳定达标。

3、固废：该项目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规范化建设，全封闭设计、分类存放，贮存仓库地面、截流沟和截流池等均须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该贮存仓库仅限于贮存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

4、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接管口）和标识，预留采样位置，设立明显标志。

5、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危废仓库”边界外50米、你公司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该范围内不得有环境敏感设施或场所。

三、该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气： $VOCs \leq 0.4053t/a$ 。

2、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建筑污水经沉淀后排放，沉淀出来的泥沙填埋于工地，不外排；施工粉尘由施工单位采取防治措施进行控制；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六、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企业必须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做好一切环境保护工作。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2日

抄送：高邮镇人民政府

附件 2：危险固体废物备案材料

批复确认信息

项目代码：2019-321084-77-03-671678

| | | | |
|-----------|---|------------|--------------|
| 项目类型 | 备案 | | |
| 项目名称 | 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 | | |
| 事项名称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技术改造） | | |
| 项目（法人）单位 |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拟开工时间（年） | 2019 | 拟建成时间（年） | 2020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扬州市_高邮市 | 国标行业 | 危险废物治理 |
| 建设性质 | 改建 | 总投资（万元） | 1000 |
| 所属行业 | 仓储物流 | | |
| 项目详细地址 | 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2号 | | |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为提升企业仓库环保、安全水平，对企业原有危险废物仓库进行改造，改建仓库面积6000平方米，本次改造不移动仓库空间位置，不新增建筑面积，同时配套相关安全、环保、消防等设施，改建后的危险废物仓库主要用于厂区内各类残渣、废活性炭、焚烧飞灰及焚烧灰渣等危险废物暂存。 | | |
| 用地面积（公顷） | 0.6 |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 0 |
| 农用地面积（公顷） | 0 | 项目资本金（万元） | 1000 |
| 资金来源 | 企业 | 财政资金来源 | |
| 是否技改项目 | 是 | | |
| 量化指标项1 | | 量化指标项值1 | |
| 量化指标项2 | | 量化指标项值2 | |
| 量化指标项3 | | 量化指标项值3 | |
| 审批目录 |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 | |
| 事项办结日期 | 2019/12/25 | 批复结果 | 许可/同意 |
| 批复文号 | 邮工信备[2019]154号 | 批复部门 | 扬州高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附件 3：固废处置合同

服务协议

甲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科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进行无害化处置过程中的日常运作服务项目委托给常州科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即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

| 危险废物名称 | 代码 | 拟转移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处 置 单 位 |
|------------|------------|----------|---------|-----------------|
| | | | | 合同编号：5000005754 |
| 焚烧处置 炉渣 | 772-003-18 | 1000 | 200 |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焚烧处置 飞灰 | 772-003-18 | 200 | 150 |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收集到吨袋或包装桶中、不同种类应分开放置、不得混合、并用标签注明。
2. 甲方需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到场装运危险废物(固定装运的除外)。
3.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到乙方安排的危险运输工具上。
4. 甲方需要按约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接收地危险废物处置手续的申报办理、转运计划的拟制、环保五联单的申报、投递、回收，装运现场的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等形式的通知后，须及时和处置单位协调同意后方可装运危险废物去处置单位，并尽可能地保持甲方的场地及道路运输的清洁、整齐、干净。
3. 乙方进入甲方公司，要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
4. 经双方协商，以危废转移联单为准结算。

三、归属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含运输费）甲方应以现金形式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对应的 6%咨询服务类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日内付款。

四、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由于政府或环保部门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以解除本协议。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六、本协议有效期与跟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合同有效期同步。

七、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常州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公司（盖章）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司（盖章）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HB-HG-WFCZ-201911(FBN)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5000005754

委托方(简称甲方):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超

受托方(简称乙方):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简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 JSZJ118100L0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移交要求

-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 2、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不少于30T),并且提前7天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 4、由乙方运输的,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 5、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做好包装及标识。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到场指导装车,若乙方配合甲方到场指导装车的,不构成乙方接收废弃物及对移交废弃物的认可等确认,以废弃物到达指定地点时状态判断是

HB-HG-WFCZ-201911(FBN)

否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以乙方签署联单作为接收确认。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需确保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移交,运输相关的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

-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方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或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处理费向甲方增收费用。
-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7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8、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2、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pm 3.3\%$ 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四条 费用结算

- 1、甲方需支付乙方人民币 / 元(大写 /)作为服务费预付款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 当天 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服务费的处理:合同期间可用于抵扣处置费,实际未委托处置或实际处置费用低于服务费的,合同到期不予退还。
预付款的处理:预付款可在双方结算时抵扣实际发生的处置费,多退少补,合同期满未抵扣完的,乙方于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
保证金的处理:甲方按约履行合同的,乙方于合同期满甲方结清款项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保证金。
- 2、甲乙按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对实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以下第 1 种:
 - (1)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实际接收危废对账单,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向乙方结算上月款项。
 - (2)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对账单,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向乙方结算费用。
 - (3) /
-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 5 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

HB-HG-WFCZ-201911(FBN)

亦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

- 乙方凭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若需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在双方确认对账单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 3% 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

甲方账户名称：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33210840010000043757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11030301010000017906

开户行：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营业部

- 合同期内若因客观原因(废物有害物质类别、浓度及政策、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危废处置成本增加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处置单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甲方应当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外，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物质，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如有），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各类废弃物预估量×单价的总和，下同）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HB-HG-WFCZ-201911(FBN)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单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包装方式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主要有害成份 | 预计产生量(吨) | 现有量(吨) | 处置方式 | 备注 |
|----|------|------|------|------------|--------|----------|--------|------|------|
| 1 | 炉渣 | 吨袋 | HW18 | 772-003-18 | 重金属 | 1000 | | 填埋 | 不含运输 |
| 2 | 飞灰 | 吨袋 | HW18 | 772-003-18 | 氧化钙、灰分 | 200 | | 填埋 | 不含运输 |
| 合计 | | | | | | 1200 | | / | / |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5、其他：_____ / _____
- 6、合同附件：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_____ / _____

HB-HG-WFCZ-201911(FBN)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陈俊

通讯地址: 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2号

联系电话: 0514-84545552

乙方(盖章):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王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北镇后巷高桥倪山

联系电话: 0511-86884056

签订日期: 2020-12-28

HB-HG-WFCZ-201911(FBN)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含 6% 增值税):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危废代码 | 废物明细 | 包装方式 | 单价 (元 / 吨) | 单价是否含运输费 | 处置方式 | 备注 |
| 1 | 炉渣 | 772-003-18 | 重金属 | 吨袋 | 2100 | 否 | 填埋 | / |
| 2 | 飞灰 | 772-003-18 | 氧化钙、灰分 | 吨袋 | 2450 | 否 | 填埋 | / |
| (二) 运输费标准 (含税)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车厢规格 | 载重 | 计价单位 | 单价 | 付款方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1、因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 | | | | | | | |
| 2、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 | | | | | | | |
| 3、_____ / _____ | | | | | | | | |

甲方 (盖章):

法人或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W2020-187】 签订于扬州市仪征市，2020年9月28日

关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事宜，经甲、乙双方磋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资质及能力。

二、乙方同意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炉渣（HW18, 772-003-18），数量约为300吨，炉灰（HW18, 772-003-18），数量约为200吨

1. 危险废物处理单价：危险废物产生后根据实际产生量及废物特性商定处置单价并签订补充合同明确。

2. 运输费：以另行签订的运输合同为准。

三、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约定的危险废物性质，并分别按照废物的特性进行包装、存放和运输，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运输时采取与之相适应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做到标识清楚。

四、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乙方确实无法按时接收危险废物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接收时间。

五、甲方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环保部门上报转移危险废物的时间和数量，并取得相应的许可。在运输过程中，应由甲方作为委托方对承运人提出相关管理要求，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和承运人依法承担。

六、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有权查验甲方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实物，并会同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

七、甲方不得将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不明废物或与来样化验报告不符的危险废物转移给乙方，（固体废物水溶性盐总量土壤含量不超过5%），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如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不明废物，甲方不得转移给乙方。危险废物中含有不明废物的，乙方有权拒收，如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如因上述不明废物或不符合来样化验报告的危险废物导致乙方受到损失或其他法律后果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乙方还可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受到的损失。

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9月26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0年9月28日

乙方：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952709531

地址：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龙安路

日期：2020年9月28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W2020-187-1】 签订于仪征，2020年9月28日

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0年9月28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2020-187】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甲方和乙方于2020年9月28日共同签署了原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二、乙方同意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炉渣(HW18,772-003-18)，炉灰(HW18,772-003-18)，处置价均为每吨2750元(含税含运价)。

三、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的30日内向乙方付款，付款方式为现金转账。

四、收款账户及发票资料：

单位名称：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龙安路

税号：9132108166964369X8

开户银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10810161010000000064

五、本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与原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七、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和他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杰嘉
工业固废
处置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补充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0年9月28日



乙方：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952709531

地址：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龙安路

日期：2020年9月28日



名称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光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段振洪 (江苏新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蒲墅村

经营设施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蒲墅村新街南方水泥厂

核准经营范围 水泥窑协同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农药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仅限 263-002-04, 263-013-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 (HW06), 表面处理含油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加稠废油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仅限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221-014-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59-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含金属残渣废物 (HW19), 含铬废物 (HW21, 仅限 193-002-21, 261-042-21, 261-043-21, #261-137-21, 261-138-21, 315-001-21, 315-002-21), 含铜废物 (HW22), 含锌废物 (HW23), 含砷废物 (HW24), 含铅废物 (HW31),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无机氯化物废物 (HW33),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氧化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40), 含钡废物 (HW46), 含铜废物 (HW47),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10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本复印件仅供 王 危险 废物
合同号: 01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本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编号: JS028200I577-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江苏高邮

乙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苏二泰 211540171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废物数量 (吨) | 处置方式 |
|----|------|------------|-------------|---------|
| 1 | 灰渣 | 772-003-18 | 300 | 综合利用 R4 |
| 2 | 飞灰 | 772-003-18 | 200 | 综合利用 R4 |
| 合计 | | | | |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处置价格：按市场行情另行协商。

四、甲方责任：甲方持有 JSTZ1283OOD044 号证，具有处置 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31、HW46、HW48、HW49、HW50 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五、乙方责任：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标的物用编织袋或吨袋包装，并根据环保法要求贴好标识标签，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六、运输方式：甲方安排有危废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及承担运费，并保证运输过程中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乙方安排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做好清场工作。

七、其它内容：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甲方联系人：刘唐伟，联系电话：18606115253，乙方联系



人：陈姣，联系电话：15952517894，双方联系人应及时沟通；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原件或传真件（传真后甲方会电话确认，原件随联单一起返回乙方）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

如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其余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合同执行中甲方因遇政府部门基于环保政策要求，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固体废物转移方案调整及每批次数量作相应调整或减量。

八、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两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 | | | |
|---------|---|---------|--|
| 甲方（盖章）： |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税号： | 91321283MA1N131MXJ | 税号： | 91321000762417742B |
| 开户行： | 建设银行泰兴七圩支行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 |
| 账号： | 32050176634600000088 | 账号： | 20332108400100000437571 |
| 公司地址： | 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 公司地址： | 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2号 |
| 电话/传真： | 0523-82761933/82761935 | 电话/传真： | 0514-84545552 |
| 法人/委托人： |  | 法人/委托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签订时间： | 2020年12月1日 | 签订时间： | 2020年12月1日 |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合同

甲方：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江苏高邮
 乙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苏二泰 211540171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废物数量 (吨) | 处置费(元/吨) | 备注 |
|----|------|------------|-------------|----------|-------|
| 1 | 灰渣 | 772-003-18 | 300 | 2200 | 含税含运费 |
| 2 | 飞灰 | 772-003-18 | 200 | 2200 | 含税含运费 |
| 合计 | | | | | |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支付方式：电子银行承兑至本合同约定账户，每批次结算一次（实际到货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若乙方对到货数量有异议，需在 2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过磅数量。）甲方根据实际到货数量及处置单价进行结算并按国家规定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2 个自然月内付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则甲方有权按日利息万分之五向乙方索取违约金；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处置单价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特别说明：乙方不得将款项私自交付给甲方的任何业务代表，如发生该行为，甲方一律不予承认。）

四、甲方责任：甲方持有 JSTZ1283OOD044 号证，具有处置 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31、HW46、HW48、HW49、HW50 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五、乙方责任：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乙方不得将其它异物（含其它类别危险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及未燃烧充分的废包装袋、废抹布、废塑料、废棉絮）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包括因乙方责任退货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和标的物到甲方工厂的装卸分拣费用）。

六、运输方式：甲方安排有危废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及承担运费，并保证运输过程中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乙方安排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做好清场工作。

七、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甲方联系人：刘唐伟，联系电话：18606115253，乙方联系人：陈姣，联系电话：15952517894，双方联系人应及时沟通，按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规定办理货物交接，联单的开具、接收等相关手续。如需更换联系人，任何一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甲方对每车（批次）货进行化验时，氯元素（Cl）含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收货，若货已到甲方工厂，本次到货予以接受，但是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拉货。氯元素（Cl）的含量按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化验为准，乙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甲方的化验结果。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合同执行中甲方因遇政府部门基于环保政策要求，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固体废物转移方案调整及每批次数量作相应调整或减量。

八、通知送达：乙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甲方发送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甲方将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高邮市高邮镇同心路2号

收件人：陈姣 电话：15952517894

电子邮箱（QQ、微信）：371252400@qq.com



九、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 | | | |
|---------|--|---------|--|
| 甲方（盖章）： |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税号： | 91321283MA1N131MXJ | 税号： | 91321000762417732B |
| 开户行： | 建设银行泰兴七圩支行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 |
| 账号： | 32050176634600000088 | 账号： | 20332108400100000437571 |
| 公司地址： | 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 公司地址： | 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2号 |
| 电话/传真： | 0523-82761933/82761935 | 电话/传真： | 0514-84545552 |
| 法人/委托人： |  | 法人/委托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签订时间： | 2020年12月1日 | 签订时间： | 2020年12月1日 |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泰行审批〔2020〕20108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政机关于2020年5月2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颁发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许可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STZ128300D044）危险
废物经营许可条件。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29日

抄送：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 1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件

本许可条件是 JSTZ1283OOD044 号危险废物许可证的附件
与许可证本身具有同等约束力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定期向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和环境监测数据等，落实并不断完善各项环保措施、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防止污染环境，保障经营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二、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及其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符合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三、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分析、转移联单、经营情况记录簿、环境监测方案、意外事故应急预案、人员培训、内部监督管理与检查等制度。

四、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55 号）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所收集的每批危险废物的时间、来源、数量、类型、废物分析结果、运输单位、贮存时间和地点、去向、处置方式和时间、有无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应保存十年。

五、应委托符合国家和江苏省资质要求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承担危险废物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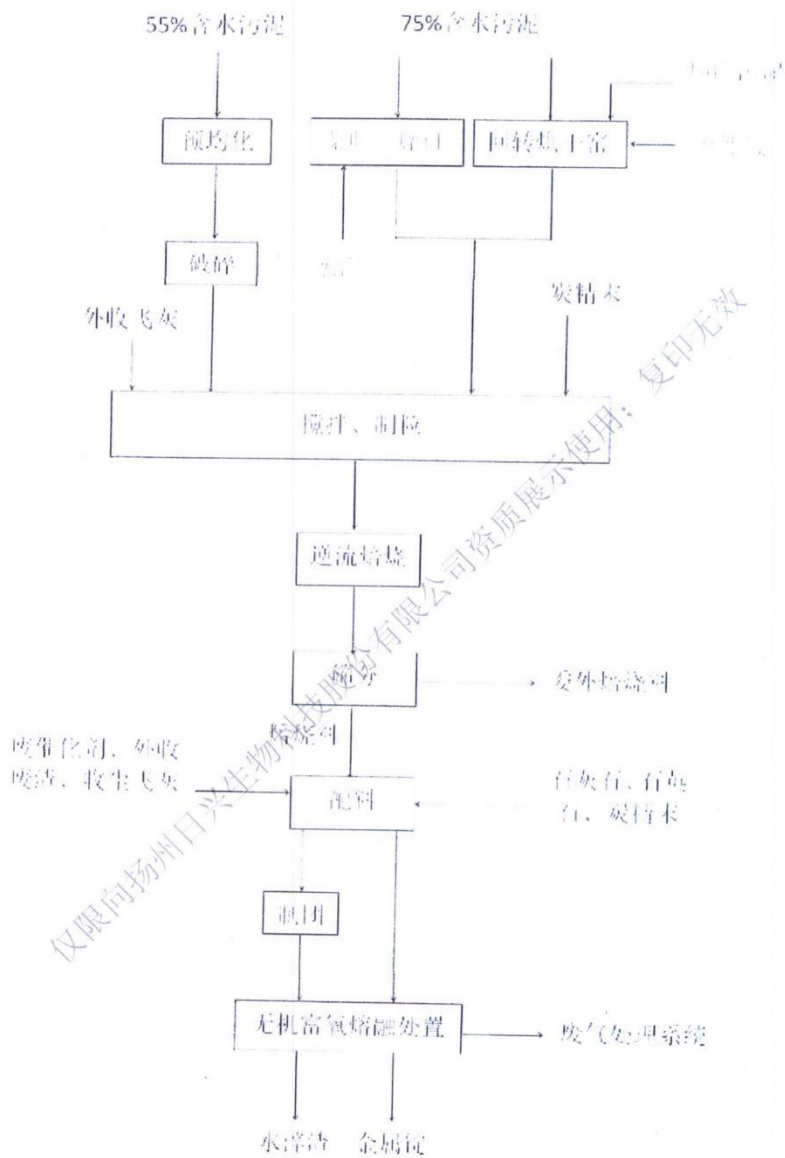
六、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留档备查。

七、有以下生产经营、污防设施：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一 卸料工段 | | | | |
| 1 | 电动双梁抓斗桥式起重 | 5T | 台 | 1 |
| 2 | 电动双梁吊钩桥式起重 | 2T | 台 | 4 |
| 3 | 翻包机 | 18包/小时 | 台 | 4 |
| 4 | 粘土破碎机 | 18吨/小时 | 台 | 4 |
| 5 | 自动洗车系统 | KM-H3 | 台 | 3 |
| 二 预烘干工段 | | | | |
| 1 | 环境集烟布袋 | LCM170-7 | 台 | 1 |
| 2 | 环境集烟脉冲式布袋收 | LCM170-7 | 台 | 1 |
| 3 | 工艺收尘布袋 | LCM390-7 | 台 | 1 |
| 4 | 回转烘干窑 | Φ3000*15000 (250t/台) | 台 | 1 |
| 5 | 桨叶式干燥机 | Φ3000*8300 (100t/台) | 台 | 4 |
| 6 | 引风机 | 6-51NO.12 | 台 | 2 |
| 7 | 电除尘器 | 36管式 | 台 | 4 |
| 8 | 引风机 | 5-51NO.16 | 台 | 2 |
| 9 | 电动双梁抓斗桥式起重 | Q=5t | 台 | 4 |
| 10 | 刮板输送机 | GS500 | 条 | 4 |
| 三 焙烧工段 | | | | |
| 1 | 逆流焙烧炉 | Φ5000*9000 (200t/d) | 台 | 4 (3用1备) |
| 2 | 圆筒筛分机 | / | 台 | 4 (3用1备) |
| 3 | 布袋除尘器 | LCM390-7 | 套 | 4 |
| 4 | 引风机 | 5-51NO.16 | 台 | 8 |
| 5 | 环境集烟脉冲式布袋收 | / | 台 | 4 |
| 6 | 仓顶除尘器 | FM32 | 台 | 10 |
| 7 | 罗茨风机 | RRG-400/RRG-550 各两台 | 台 | 4 |
| 8 | 滚筒制粒机 | Φ2000×8000 | 台 | 4 (3用1备) |
| 9 | 双轴搅拌机 | SJ800×4000 | 台 | 4 (3用1备) |
| 四 配料及制团工段 | | | | |
| 1 | 自动仓储输送系统 | / | 套 | 1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2 | 制团系统 | QF1300 | 套 | 2 (1用1备) |
| 五 | 富氧熔融处置工段 | | | |
| 1 | 富氧熔融处置炉 | 6.5m ³ | 台 | 2 |
| 2 | 环境集烟风机 | 6-51NO.12 | 台 | 2 |
| 3 | 布袋收尘器 | LCM390-7 | 台 | 2 |
| 4 | 环境集烟脉冲式布袋收尘器 | LCM135-7 | 台 | 2 |
| 5 | 引风机 | 4-73NO.22 | 台 | 2 |
| 6 | 小布袋除尘器 | / | 台 | / |
| 7 | 渣池电除雾 | 3 万 Nm ³ /h | 台 | 1 |
| 8 | 抓斗桥式起重机 | Q=5t | 台 | 若干 |
| 9 | 表面冷却器 | 非标设备 | 台 | 2 |
| 六 | 废气喷淋吸收系统 | | | |
| 1 | 脱硫喷淋塔 | Φ9600×8000 | 台 | 2 |
| 2 | 石膏真空泵 | / | 台 | 2 |
| 3 | 真空带滤机 | 4m ² | 台 | 2 |
| 4 | 湿式静电除雾器 | 2160 管 | 套 | 1 |
| 5 | 氧化风机 | 31.5Nm ³ /h , 78KPa | 台 | 2 |
| 6 | 石灰料仓 | 60m ³ | 个 | 1 |
| 7 | 石灰浆液罐 | 52m ³ | 个 | 1 |
| 七 | 软水制备系统 | | | |
| 1 | 河水净化系统 | 200t/h | 套 | 1 |
| 2 | 软水制备系统 | 140t/h | 套 | 1 |
| 八 | 废水处理系统 | | | |
| 1 | 烟气废水物化处理站 | Q=80m ³ /d | 套 | 1 |
| 2 | 化验废水、初期雨水、冲洗水物化处理系统 | Q=30m ³ /h | 套 | 1 |
| 3 | 废水处理站处理系统 | 850m ³ /d | 套 | 1 |
| 九 | 化验室 | | | |
| 1 | 竖置式滤筒式除尘器 | CF48-2、CF20-2 | 套 | 2 |
| 2 | 碱液喷淋吸附装置 | / | 套 | 7 |

八、危险废物经营的生产工艺及流程图如下：



九、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有关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到有关部门进行备案，定期对预案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具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十、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须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十一、应按照监测方案要求进行监测，同时自行监测结果须按季度向社会公布。

十二、严格执行省内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度，发现一起未执行网上报告制度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将暂停跨地区转移三个月或以上。企业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管理部门的意见执行。

十三、因故需要停产整改，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停产整改期间不得接受危险废物。

十四、其他管理要求：

1、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许可条件和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或减少生产工段。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淬渣、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危废鉴定结果妥善处理，其他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化处置。

2、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及危废管理规范文件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管控无组织排放，将企业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3、根据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严格的入厂控制标准，并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要求。

4、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企业须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5、在取得危险废物许可证后须尽快完成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

请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具体核准经营危险废物代码见下表：

6

| 废物类别 | 行业来源 | 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 | 危险特性 |
|----------------|------------------------------|------------|--|------|
|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010-16 |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 T |
|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336-050-17 |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 336-051-17 |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 336-052-17 |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 336-053-17 |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 336-054-17 |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 336-055-17 |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 336-056-17 |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 336-057-17 |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 336-058-17 |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 336-059-17 | 使用钡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 336-060-17 |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 336-061-17 |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 336-062-17 |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 336-063-17 |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 336-064-17 |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C |
| | | 336-066-17 |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 336-067-17 |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黏合剂进行漩流式抗蚀涂布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 T |
| 336-068-17 |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 336-069-17 |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 336-101-17 |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 HW18 焚烧 | 环境治理业 | 772-003-18 |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产生的底渣) | T |

| 废物类别 | 行业来源 | 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 | 危险特性 |
|------------------|--------------|--------------------------|------------------------------------|------|
| 处置残渣 | | | 渣除外) | |
| | | 772-004-18 | 危险废物等离子体、高温熔融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非玻璃态物质和飞灰 | T |
| HW21 含铬 废物 |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 193-001-21 |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61-044-21 |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铁合金冶炼 | 315-001-21 | 铬铁硅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 T |
| | | 315-002-21 |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 T |
| | | 315-003-21 |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冶炼产生的铬浸出渣 | T |
|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336-100-21 |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 T |
| 电子元件制造 | 397-002-21 |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HW22 含铜 废物 | 玻璃制造 | 304-001-22 |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321-101-22 | 铜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收尘渣、压滤渣 | T |
| | | 321-102-22 | 铜火法冶炼电除雾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电子元件制造 | 397-005-22 |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 T |
| HW23 含锌 废物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336-103-23 |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熔剂、助熔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 T |
| | 电池制造 | 384-001-23 | 碱性锌锰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 | T |
| | 非特定行业 | 900-021-23 |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 T |
| HW31 含铅 废物 | 玻璃制造 | 304-002-31 | 使用铅盐和铅氧化物进行显像管玻璃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 T |
| | 炼钢 | 312-001-31 | 电炉炼钢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电池制造 | 384-004-31 |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HW46 含镍 废物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61-087-46 |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 | T |
| | 电池制造 | 394-005-46 | 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非特定行业 | 900-037-46 | 废弃的镍催化剂 | T |
| HW48 有色 |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 | 091-001-48 | 硫化铜矿、氧化铜矿等铜矿物采选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 T |

| 废物类别 | 行业来源 | 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 | 危险特性 |
|------------|----------|---|--|------|
| 金属冶炼废物 | 选 | 091-002-48 | 硫砷化合物(雌黄、雄黄及砷铁矿)或其他含砷化合物的金属矿石采选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 T |
| |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321-002-48 | 铜火法冶炼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321-003-48 | | 粗锌精炼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321-004-48 | |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常规浸出法产生的浸出渣 | T | |
| 321-005-48 | |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产生的铁矾渣 | T | |
| 321-006-48 | | 硫化锌矿常压氧浸或加压氧浸产生的硫渣(浸出渣) | T | |
| 321-007-48 | |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针铁矿渣 | T | |
| 321-008-48 | |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浸出液净化产生的净化渣,包括锌粉-黄药法、砷盐法、反向鞣盐法、铅镉合金锌粉法等工艺除铜、镉、镉、钴、镍等杂质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 T | |
| 321-009-48 | | 铅锌冶炼过程中,阴极锌熔铸产生的熔铸浮渣 | T | |
| 321-010-48 | | 铅锌冶炼过程中,氧化锌浸出处理产生的氧化锌浸出渣 | T | |
| 321-011-48 | | 铅锌冶炼过程中,鼓风机炼锌蒸气冷凝分离系统产生的鼓风机浮渣 | T | |
| 321-012-48 | |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精馏炉产生的锌渣 | T | |
| 321-013-48 | | 铅锌冶炼过程中,提取金、银、铋、镉、钴、铜、锗、铈、碲等金属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 T | |
| 321-014-48 | | 铅锌冶炼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 T | |
| 321-016-48 | | 粗铅精炼过程中产生的浮渣和底渣 | T | |
| 321-017-48 | | 铅锌冶炼过程中,炼铅鼓风机产生的黄渣 | T | |
| 321-018-48 | | 铅锌冶炼过程中,粗铅火法精炼产生的精炼渣 | T | |
| 321-019-48 | | 铅锌冶炼过程中,铅电解产生的阳极泥及阳极泥处理后产生的含铅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321-020-48 | | 铅锌冶炼过程中,阴极铅精炼产生的氧化铅渣及碱渣 | T | |
| 321-021-48 | |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铅银渣 | T | |
| 321-022-48 | | 铅锌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321-023-48 | | 电解铝过程中电解槽维修及废弃产生的废渣 | T | |
| 321-024-48 | | 铝火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初炼炉渣 | T | |
| 321-025-48 | | 电解铝过程中产生的盐渣、浮渣 | T | |
| 321-026-48 | | 铝火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易燃性撇渣 | I | |
| 321-027-48 | |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321-028-48 | | 锌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废物类别 | 行业来源 | 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 | 危险特性 |
|--------------|----------------|----------------------|---|------------|
| | | | 理污泥 | |
| | | 321-029-48 | 铅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 321-030-48 | 汞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 323-001-48 | 仲钨酸铵生产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煮渣(钨渣)、除钼过程中产生的除钼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HW49 其他废物 |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309-001-49 |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和四氯化硅 | R/C |
| | 非特定行业 | 900-039-49 |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 T |
| | | 900-040-49 | 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 T |
| | | 900-042-49 |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T/C/I/R/In |
| 900-046-49 | | 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HW50 废催化剂 |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251-016-50 |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51-017-50 | 石油产品催化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51-018-50 |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51-019-50 |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61-151-50 |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52-50 |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53-50 | 丙烯腈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54-50 | 聚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55-50 | 聚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56-50 | 烷烃脱氢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57-50 | 乙苯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58-50 | 采用烷基化反应(歧化)生产苯、二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59-50 | 二甲苯临氢异构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60-50 | 乙烯氧化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61-50 | 硝基苯催化加氢法制备苯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62-50 | 乙烯和丙烯为原料,采用茂金属催化体系生产聚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63-50 | 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64-50 | 甲醇和氨气催化合成、蒸馏制备甲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65-50 |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废物类别 | 行业来源 | 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 | 危险特性 |
|------|--------|------------|--|------|
| | | 261-166-50 | 采用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67-50 | 合成气合成、甲烷氧化和液化石油气氧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69-50 | 异丙苯催化脱氢生产 α -甲基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70-50 | 异丁烯和甲醇催化生产甲基叔丁基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71-50 | 甲醇空气氧化法生产甲醛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72-50 | 邻二甲苯氧化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73-50 | 二氧化硫氧化法生产硫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75-50 | 苯氧化法生产顺丁烯二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76-50 | 甲苯空气氧化法生产苯甲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77-50 | 羟丙胺氨化、加氢生产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78-50 | β -羟基丙腈催化加氢生产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79-50 | 乙酰酮与氨催化加氢生产2-氨基丁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80-50 | 苯酚和甲醇合成2,6-二甲基苯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81-50 | 糠醛脱羧制备呋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82-50 | 过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 261-183-50 |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农药制造 | 263-013-50 |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生物药品制造 | 276-006-50 |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T |
| | 环境治理 | 772-007-50 |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 T |
| | 非特定行业 | 900-048-50 | 废液体催化剂 | T |
| | | 900-049-50 |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 T |

上述许可条件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要求发生变更。

补充协议-1

甲方：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江苏高邮

乙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苏二泰 211540171W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签订的合同编号为苏二泰 211540171W 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对条款进行变更，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原合同中“电子银行承兑至本合同约定账户，每批次结算一次（实际到货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若乙方对到货数量有异议，需在 2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过磅数量。）甲方根据实际到货数量及处置单价进行结算并按国家规定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2 个自然月内付款。”变更为“电子银行承兑至本合同约定账户，每批次结算一次（数量以乙方实际出厂过磅量为准，每车批次货物的过磅单或过磅单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或者其它带有乙方单位名称的印章。）甲方根据实际到货数量及处置单价进行结算并按国家规定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2 个自然月内付款。”

二、本补充协议此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

三、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虹桥工业园区临港产业大道



乙方：（盖章）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

路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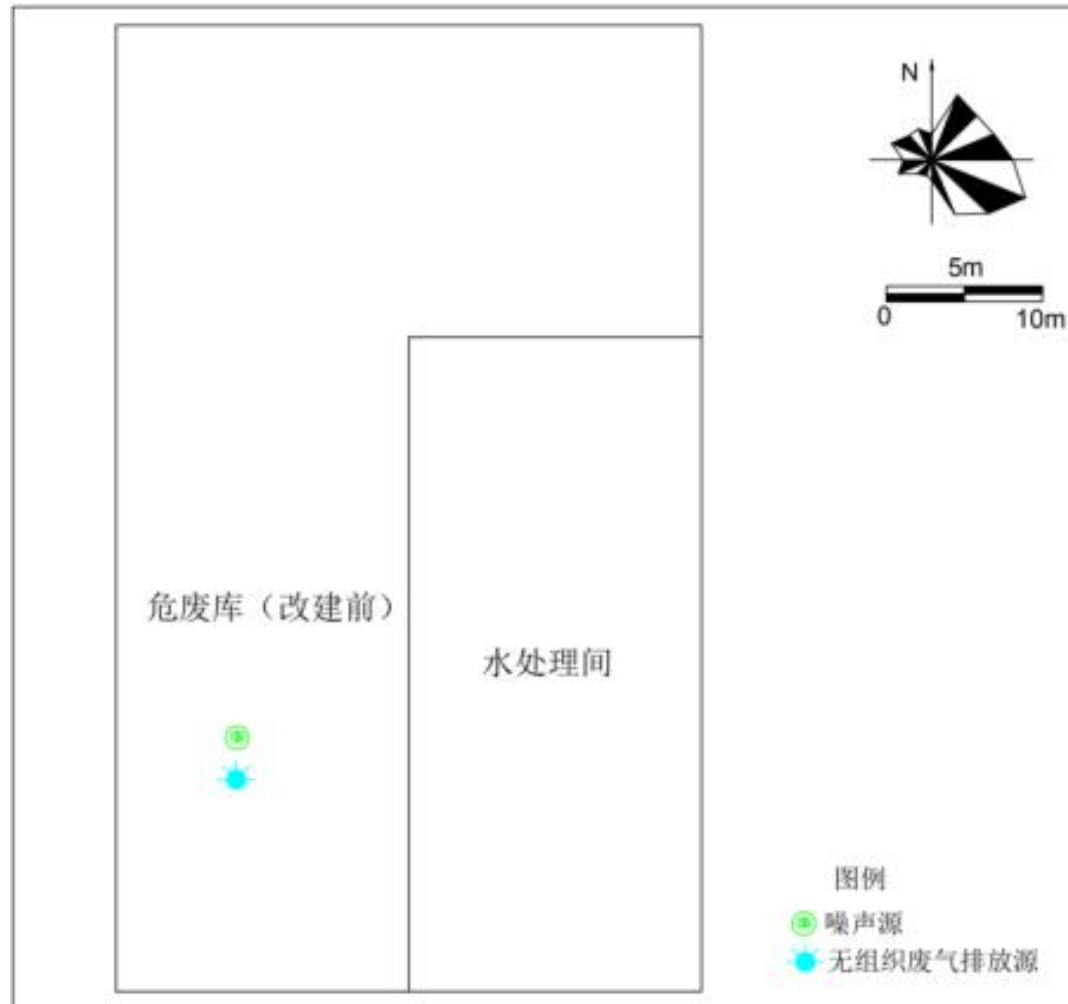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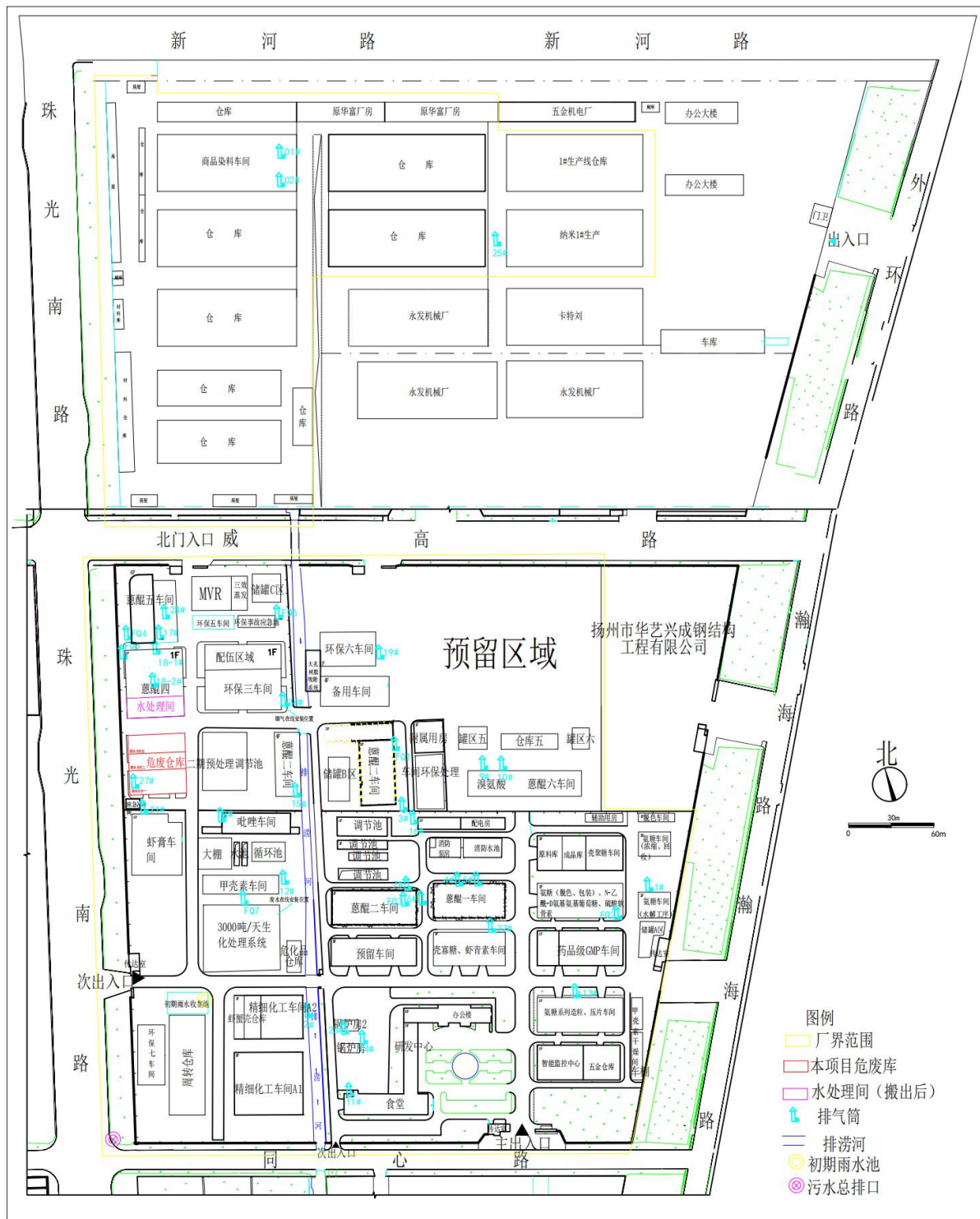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 | |
|--|----------------|-----------------------------|
| | <h1>排污许可证</h1> | 证书编号：91321000762417742E001R |
| 单位名称：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册地址：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 2 号 | | |
| 法定代表人：张超 | | |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 2 号 | | |
| 行业类别：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染料制造，锅炉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62417742B | | 发证机关：（盖章）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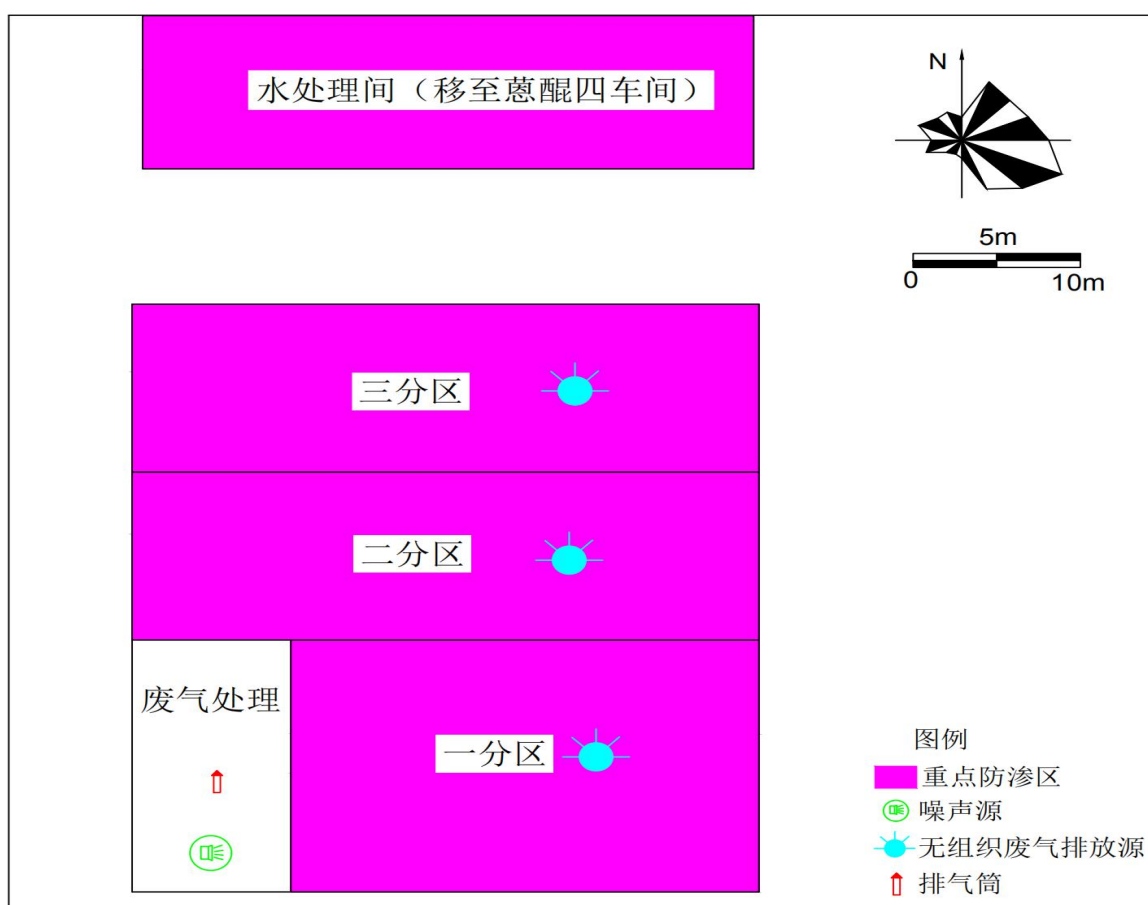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制



附图2：本项目改建前平面布置



附图3：本项目改建变动前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本项目改建变动前具体分布图



附图5：本项目改建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6：本项目周边环境范围图